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2,815,230.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3年9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5、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6、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7、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6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邪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D0LQ0N4Q

3、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A223-3室

4、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蒋耀钢

7、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26,400,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26,400,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10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2、咨询部门: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戴梦茜

4、咨询电话:0510-6883688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23-13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形成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现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ETF
基金主代码	5133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钊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新经济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FAN BING(范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日经225ETF易方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FAN BING(范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REITs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估值条款部分明确:“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9月23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易方达如意招享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场内简称:如意招享,扩位证券简称:如意招享FOF)
5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场内简称:优势回报FOF-LOF)
7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易方达优势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汪子冲为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周琼为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附简历:

汪子冲先生,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高级经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A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新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新的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事项或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分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上述提议及审议的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如果监管机构关于禁止回购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应当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769,230-1,538,461	0.45-0.90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以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进行的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538,461	0.90	769,23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87,974	100.00	169,749,513	99.10	170,518,744	99.55
总股本	171,287,974	100.00	171,287,974	100.00	171,287,974	100.00

注:上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公司H股。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25,41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0,961.73万元,货币资金为283,050.9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76%、3.50%、7.0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5月5日,公司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2.4260万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3.3964万股、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2.4260万股、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归属股份数量为2.4260万股、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归属股份数量为0.7278万股、副总经理张军东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0.9704万股、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归属股份数量为0.9704万股、副总经理王文斌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0.9704万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2023年7月3日,上海湛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1,73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新的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A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新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拟实施新的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侯永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3.51%股份。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公司A股股份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项。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或监管机构要求等因素决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跟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依法注销已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